政府采购项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日常监控及双预防数字化企业端运维技术协作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QH2026-CS-055）

甲　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

乙　方：陕西绿都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协 议 书

甲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绿都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日常监控及双预防数字化企业端运维技术协作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日常监控及双预防数字化企业端运维技术协作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标的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日常监控及双预防数字化企业端运维技术协作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天	保障信息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危化品全流程监管中的重要作用。服务内容包括：“三个系统”的日常监控、数据质量治理、巡检运维及工作报告编制、专项工作支撑、服务器监守和驻场服务保障。提供至少2人以上驻场服务工作，配合开展日常监控及相关数据治理、预警处置和现场核查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总价768,0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614,4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二）提交2026年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20%，即 153,6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乙方提交 2026 年相关成果报告后，甲方应于 15 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三）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天 。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成果技术文件，包括 2026 年阶段性成果报告和 2027 年服务期满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文件需要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的形式移交给甲方，纸质成果文件需要移交 10 份。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按甲方要求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阶段性和最终成果报告，并保证统一的服务标准，若降低服务标准或无法响应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每逾期或未达标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

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附件

服务说明书。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 地　址：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绿都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A座8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103652382099 联系电话：029-85873248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服务说明书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6年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保障信息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危化品全流程监管中的重要作用，现需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日常监控及双预防数字化企业端运维技术协作项目。

信息系统是实现安全监管精细化、动态化的关键技术支撑。随着监管工作的不断推进和业务需求的日益增长，系统面临数据量激增、功能迭代需求增加等挑战，亟需专业团队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三个系统”的日常监控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烟花爆竹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实施24小时日常监控值守，对系统覆盖的企业进行网上巡查，负责及时收集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负责收集整理各类预警、报警核查及处置情况；负责感知系统数据统计工作，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及数据核对工作报告。

（二）数据质量治理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础数据治理，重点治理企业边界未描绘、罐/装置/库/气体检测点/视频监控点点位未标注、罐/装置/气体检测点填报准确性、视频监控接入不全、视频监控信息填报有误等问题。开展监测数据治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接入规范（扩展2021年建设任务数据交换要求）》相关要求，对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厂区可燃/有毒气体泄漏、重大危险源仓库、危险化学品装卸区部位进行接入数据核实，重点解决实际接入数据点位少，报警阈值与设计文件不符等问题。

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据治理，对数据上传不规范的企业指导整改落实。企业上报数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进行核对，确保企业端上

报政府端数据一致性。数据治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数据质量，清理字段内容为空、格式不标准、关联关系缺失、内容重复等无效、错误数据。

（三）巡检运维及工作报告编制

开展企业信息巡检工作，每日巡检企业监测数据在线情况、视频监控在线情况、安全承诺公告情况、警示通报反馈情况，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巡检日报、月报。每周巡检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质效，对运行效果中、差的企业开展运行效果诊断，指导企业有针对性进行问题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追踪，保证运行效果在下个周期运行优良，编制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周报。

（四）专项工作支撑

配合中心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政府专项检查企业隐患录入情况统计、细分领域专家指导服务企业隐患录入情况统计等专项工作。

（五）服务器监守

实时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及 CPU、内存、硬盘等核心资源负载；定期开展服务器及数据库的安全加固工作；落实关键业务数据备份机制。通过上述综合技术保障，确保业务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六）驻场服务保障

提供至少 2 人以上驻场服务工作，配合开展日常监控及相关数据治理、预警处置和现场核查工作。